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58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年永嘉县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2009年永嘉县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

# 2009年永嘉县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进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温州市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2009年度目标责任书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制订2009年实施方案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“创业富民、创新强省”总战略为指针，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关注民生、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，解决好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按照县委“保增长、抓转型，攻项目、强支撑，重民生、促稳定”的工作主线，实行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、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、治劣与扶优相结合，以块为主、突出重点、堵疏相济、注重实效，加快推进执法监管向农村延伸，着力改善消费环境，保障消费安全，扩大消费需求，推动农村现代服务业发展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认真总结、推广2008年试点工作经验，按照“全面铺开、有序推进、基本完成”的要求，全面推进“十小”整规工作。到2009年底，我县70%的乡镇基本完成“十小”整规任务（乡镇辖区内80%的“十小”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）；我县“十

小”各行业 70%的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；“十小”行业中无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生产经营、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安全标准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，农村消费环境和质量安全明显改善。

### 三、职责分工

按照“市县统筹协调、部门牵头指导、乡镇具体负责、村居属地管理、业主责任落实、社会共同参与”的要求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到对本行政区域“十小”行业的质量安全负总责；制定切合实际的年度工作计划，统一领导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“十小”整规工作；建立职责明确、责任落实的“十小”整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各级基层组织及有关监管部门的作用，协调开展联合整规行动；制定出台扶持“十小”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意见，加强监管力量和执法装备建设，落实必要的“十小”整规工作经费，建立完善“十小”质量安全的长效监管机制；将“十小”整规工作作为我县今后“平安乡镇”、“卫生乡镇”、“文明村镇”评选的考核指标，并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实行目标管理并开展经常性督查。

各“十小”整规牵头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整规工作负总责，建立内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按照“定时间、定任务、定人员、定措施”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，有相应乡镇对口管理机构的，由乡镇对口管理机构承担各行业具体整规工作；制定并实施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强对牵头整规行业的工作指导，修订完善标准规范，

开展阶段性的工作督查或暗访，抓好面上的工作平衡；随时掌握牵头整规行业的工作进展情况，注意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加强舆论宣传，及时向县“十小办”报送相关材料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制定出台促进“十小”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基本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县质监部门要认真做好“十小”整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各配合单位应积极主动协助牵头单位开展整规工作。

乡镇是整规工作的基础，要成立“十小”整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镇政府经发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；将“十小”整规工作列入乡镇政府领导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明确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对“十小”整规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工作责任机制；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计划方案，积极动员并组织专门的力量全力开展整治；整合质量协管员、卫生监督员等农村监管资源，多员合一，优化农村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监管网络；要将整治的具体要求落实到各村居委会、各生产经营单位，以村居委会作为整规工作的主力军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实施步骤。**今年的“十小”行业整规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实施：

第一阶段（3月-4月）为宣传发动阶段。通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召开动员大会，签订年度工作责任书。充分利用报刊媒体、政府门户网站，以发布通告的形式进行宣传发动，营造出全社会

共同关心参与“十小”整规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并组织各乡镇、“十小”经营户、群众一起参观试点乡镇，将“十小”整规工作以现场会的形式迅速推开。

第二阶段（5月-10月）为全面整规阶段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在去年全面完成面上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充分研究，形成本地“十小”行业现状分析报告，并根据分析报告做好标准的修订完善、政策扶持、具体措施制定等工作。在整治与规范的过程中，要坚持“打扶结合、以扶为主，堵疏并举，以疏为主”的原则，加大培训指导的力度，引导“十小”经营业主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主动改造提升。每个乡镇都要确定每个行业的示范点，有条件的要争取确定一条示范街进行集中整治，加大联合执法的频次和力度。每季度一次组织对各乡镇各部门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评价，做好整规信息与数据报表的及时更新与上报。将“十小”行业整规与违章简易棚屋的拆除、取缔无证无照经营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文明城市创建、新农村建设、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结合起来，同时加强与工商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的联系沟通，确保行动一致。

第三阶段（11月-12月）为总结提升阶段。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探索新方法、新举措，建立健全科学监管长效机制，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的力度、进度，以及整治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。

**（二）时间安排。**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、4月15日前，要召开现场会（或动员会）进行全面动员，同时与各乡镇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。完善健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制度，确保人员、经费到位。

2、4月20日前，各乡镇政府、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地、本行业实际完成年度整治与规范工作计划的制定，并报县质安办备案。

3、4月25日前，各乡镇须确定每个行业示范点，并报县质安办备案，同时组织业主进行标准规范的培训与学习。

4、4月25日前，接受市整治办组织的对我县各乡镇、各部门的宣传发动、工作部署情况进行检查评价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工作计划制定、目标责任书签订、示范点确定等。

5、5月5日前，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在去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摸清“十小”行业动态变化情况，建立并完善监管档案，同时做好对排摸情况的梳理，按照整合提升类、整改规范类、关停取缔类等进行分类，制定相应的整规措施。

6、5月5日前，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去年试点工作情况，结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，对“十小”行业标准规范进行修改与完善，使之更加切合我县各行业的具体实际。

7、5月15日前，各乡镇要结合实际，参照和依据省、市级行业标准规范，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标准规范的修订与完善，形成统一的标准规范并加以执行。

8、6月25日前，要出台相关的扶持措施，从资金、土地、

税收、服务等多方面加强政策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行业发展的难点、瓶颈，围绕行业政策、市场准入及技术、项目、信息等方面，制定出台有利于“十小”行业长远发展的扶持措施。

9、8月31日前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参照市级评价标准，制定2009年永嘉县“十小”行业整规工作评价标准。行业评价标准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，县整规办负责制定综合工作评价标准。

10、9月25日前，县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分期分批完成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工作，从而提高业主的质量安全意识和把关技能。培训工作由各部门和乡镇共同组织。

11、10月26日前，县整规办组织对各乡镇、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整治效果进行检查。

12、2009年底，对各乡镇、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，以及全年整治成效进行评价验收；做好迎接市领导小组对我县年终检查评价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一定要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，充分认识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各乡镇要完善“十小”整规领导机构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抓好“十小”行业整治与规范工作，要抓紧抓细抓出实效。

**（二）分工协作，明确责任。**“十小”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

规范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相互支持，主动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整治局面。各有关部门要将“十小”整规工作纳入对基层的工作考核目标中去，对任务和责任进行再细化、再量化、再落实。要将责任分解到岗、具体到人。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，层层抓落实、人人抓落实的格局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整规工作重点，认真组织落实。要着力解决当地“十小”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、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社会危害严重的问题。工作的侧重点要放在推动“十小”行业按照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要坚持把突出促进创业，扩大就业作为今年深化“十小”整规工作的立足点。对未能完成年度整规目标任务的要通报批评；对“十小”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质量安全事件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（四）典型引路，强化指导。**继续发挥“典型引路、示范推动”的作用，通过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为各乡镇、各部门提供学习榜样和交流平台，培育形成一批新的试点典型，不断将整规工作引向深入。要严格落实指导员制度，加强调查研究，针对存在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从行业政策、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解决办法，形成指导意见，确保整规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五）督查促进，制度保障。**县政府和各部门要定期开展督查，一要确保动员会、责任书、现场会、出政策、抓培训、搞督



查六项规定动作落实到位；二要确保自选动作有所创新、切合实际、安全长效、便民利民。对工作不到位的，要提出督办意见并跟踪落实，有效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建立健全联席（联络员）会议制度、信息报送制度、新闻发布制度、督查制度、投诉举报制度和联合执法制度等六项工作制度，强化制度保障。

**（六）加强宣传，全面动员。**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整规宣传工作，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主题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要大力宣传“十小”行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知识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业主诚信自律意识。同时加大曝光力度，公开“十小”行业质量信息，及时将“十小”行业整治进展情况、“十小”行业查处情况等进行通报。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突出反映整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。要全面发动群众，并依靠群众做好整规工作，积极营造群众关心、支持整规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质量 方案 通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4月9日印发

---